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86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沈裕翔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044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498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柒月。

理 由

一、審理範圍：本件檢察官未提起上訴，上訴人即被告沈裕翔已明示僅對原判決之刑上訴（本院卷第92頁），故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以經原審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僅就原審判決之刑（含刑之加重、減輕、量刑等）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且不包括沒收部分，合先敘明。

二、刑之減輕事由：

(一)被告已著手為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而未至詐欺既遂之結果，為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減輕其刑。

(二)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同年8月2日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本條例所稱詐欺犯罪，依第2條第1款第1目之規定，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又按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規定，自

01 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
02 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177號判決要旨參照）。
03 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已自白加重詐欺犯行，且被告於
04 本案為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未遂，無
05 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06 條前段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07 (三)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08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09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10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11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12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13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14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15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16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17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18 意旨可參）：

- 19 1. 被告已著手於洗錢犯行之實行，而未至洗錢既遂之結果，為
20 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減輕其刑。
- 21 2. 被告就本案洗錢罪之犯行，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均坦承不
22 諱，且無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是其就所犯洗錢罪部
23 分，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之要件。
- 24 3. 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已自白全部犯行，合於組織犯罪防
25 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刑之要件。
- 26 4. 被告就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一般洗錢罪雖均合於上開減刑
27 之規定，然經合併評價後，既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依刑法之
28 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依
29 前揭意旨，自無從再適用上開規定減刑，惟於量刑時仍當一
30 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31 三、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01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對於本案認罪，希望從輕量刑等語。

02 (二)原審經詳細調查後，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
03 固非無見。惟查，被告合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04 段減刑之要件，原審未依該條予以減刑，自有違誤。故被告
05 就刑度部分提起上訴，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
06 刑之部分撤銷改判。

07 (三)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
08 求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為貪圖一己私利，竟與詐欺集團成員
09 共同為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擔任車手之角色，所涉
10 情節非屬輕微，本案雖因未遂而幸未致生告訴人張如慧之損
11 失，惟被告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均已著手為詐欺之行為，且
12 因詐欺集團內之分工而使偵查犯罪機關難以追查其他成員，
13 被告所為助長詐欺犯罪猖獗，嚴重危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
14 經濟秩序，實值非難；另衡酌被告於偵查、審理均坦承犯
15 行，關於想像競合中之輕罪部分合於前述之減刑事由等犯後
16 態度，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手段、於本院自陳之智
17 識程度（國中肄業）、生活狀況（未婚，無子女，目前在工
18 地上班，有幫忙家庭務農，自己租房子在外居住，無需扶養
19 之對象）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1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李旻蓁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聖涵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4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25 法官 黃翰義

26 法官 王耀興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蘇佳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2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7 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3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2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3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4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5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7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8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9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0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1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2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3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4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5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